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立亮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三人，实际出席监事三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2021 年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2、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公司监事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在帮助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方面起到了积极促进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2021 年度，公司总经理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计划，持续做好各项经营管理工作，防范经营管理风险，保证了公司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该报告无异议。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实施该方案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6.00 元（含税），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144,091,816 股，以此计算本次共计拟分配利润人民币 86,455,089.60 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 2021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70.64%。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9、审议通过《关于＜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1 年 1-12 月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6）。

10、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并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之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11、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12、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生产经营所需要，符合正常商业逻辑及公平原则，在双方平等协商达成的交易协议的基础上实施，交易条件及定价公允，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进行上述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0）。

1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后至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办理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1）。

14、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情况：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本议案经出席监事会的监事一致通过。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6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5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13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好学厅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5 月 13 日

至 2022 年 5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八）涉及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情形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
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1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e.com.cn）刊登《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8、9、10、1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6、涉及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应当与每一普通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的议案

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312	燕麦科技	2022/5/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2 年 5 月 10 日上午 09:00-11:30、下午 14:00-17:00

（二）登记地点

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一。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在登记时间 2021 年 5 月 6 日下午 17:00 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 /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六、其他事项

1、本次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2、参会股东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凤凰街道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邦凯路 9 号邦凯科技城 2 号 C 栋 3 楼董事会办公室

会议联系人：李元

邮编：518107

电话：0755-23243087

传真：0755-23243897

邮箱：ir@yanmade.com

4、特别提醒：为配合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等相关防疫工作。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7	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0	关于 2022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11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1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	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4	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5	关于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16	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7	关于修改《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18	关于修改《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关于修改《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 年 7 月 18 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10 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1901 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49 人
2021 年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0.6 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7.2 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8 亿元	
2021 年上市公司（含 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529 家	
	审计收费总额	5.7 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395

2、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1 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 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36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监督管理措施 20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监管措施。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龙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金徽酒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酒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签字注册会计师	龙琦	2012 年	2010 年	2012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签署金徽酒、法本信息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金徽酒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三利谱、世运电路、金徽酒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肖斌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19 年	2021 年度签署秋田微 2020 年度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	陈彩琴	2006 年	2004 年	2006 年	2022 年	2021 年度签署利欧股份、银都股份、恒生电子、美迪凯、华生科技 2020 年度审计报告。2020 年度签署利欧股份、海利得、银都股份、恒生电子、钱江生化、中源家居 2019 年度审计报告。2019 年度签署利欧股份、海利得、银都股份、恒生电子、钱江生化、中源家居 2018 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支付给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1 年度审计费用为 70 万元（不含税），内控控制审计费用为 10 万元（不含税），合计 80 万元（不含税）。

2022 年度审计收费定价原则主要基于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最终协商确定。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2022 年 4 月 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其具备从事证券业务的资质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声明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意见。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事前认可声明》和《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之独立意见》。

（三）董事会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表决情况：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和 0 票回避。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8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燕麦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自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在有效期及资金额度内行使该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具体操作则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该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概况

（一）投资产品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二）投资产品额度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不限于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债券、基金、分红型保险等。

（四）投资行为授权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五）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理财产品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选择适当的时机，进行理财产品投资。在做好风险控制的基础下，能够最大限度地发挥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中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的合作金融机构、明确理财产品的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投资理财业务，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含 8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资金收益，增加公司收益和股东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放收益，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88312　　证券简称：燕麦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本次预计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以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为基础，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不会因该关联交易对关联人产生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深圳市燕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刘燕、张国峰已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相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2022 年度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1.11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50.00	33.33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300.00	0.70	0	0	0	不适用
向关联方采购技术服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50.00	33.33	0	0	0	不适用
合计		900.00	/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额以审计报告为准；

2、上表中占同类业务比例 = 该关联交易发生额 /2021 年度未经审计同类业务的发生额。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上年（前次）预计金额	上年（前次）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服务	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	—	—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向关联采购技术服务	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	—	—
合计		—	—	—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道简（深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平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1 年 8 月 12 日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二层 202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二层 202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计算器设备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互联网设备销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国内贸易代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李平

（9）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1 年末，总资产为 482.68 万元，净资产为 437.83 万元，2021 年实现营业收入为 0 万元，净利润为 -62.17 万元。

2、深圳市智绘机器人有限公司

（1）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法定代表人：张国峰

（3）注册资本：1,000 万元

（4）成立日期：2021 年 4 月 20 日

（5）住所：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三层 3E

（6）主要办公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塘家社区光明高新产业园观光路以南、邦凯路以西邦凯科技工业园（一期）2# 厂房三层 3E

（7）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